

# 市公安防汛应急支援警力圆满完成静海区防汛阶段性工作任务 600余名支援警力凯旋返岗

本报记者 吕献峰

通讯员 张婧怡 杨娃娃文并摄

去时无畏,来时无恙。经过16个日夜的奋战,600余名支援静海警力顺利返岗。曾经,他们逆行冲锋;现在,他们不辱使命凯旋。

8月20日,静海区转移安置群众全部安全返回家园。8月21日上午,天津公安防汛应急支援警力圆满完成防汛阶段性工作任务,在静海区台头中学集结返岗。静海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区委、区政府,对支援警力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,随后,100余辆支援车辆集中启程,返岗归队。

十里相送,送不尽感激;千言万语,道不尽珍重。“谢谢你们!”“你们辛苦了!”台头镇父老乡亲举着横幅、挥动红旗、夹道欢送,真挚的话语,热烈的氛围,感染了每一名民警的心。市公安局特警总队五支队一大队民警刘帅眼眶微红,一直向群众敬着礼,“我太感动了,看到百姓们平安回家,我这些日子的付出真是太值了”。

和衷共济,风雨同舟;岂曰无衣,与子同袍。8月1日,我市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,静海区台头镇、独流镇、王口镇3万余名群众全部转移安置。关键时刻,天津公安机关迅速启动防

汛应急预案,连夜在台头镇成立防汛应急现场指挥部,紧急调动指挥中心、交警总队、特警总队、治安总队、警航总队等市公安局8个直属单位,以及河北分局、河西分局、南开分局、东丽分局4个属地公安分局,共计600余名警力驰援静海,投入防汛抗洪救灾、交通秩序维护、治安巡逻防控等各项工作任务当中。防汛抗洪期间,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启动对口增援工作机制,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支援静海抗洪一线,实现了24小时勤务全覆盖,实地查勘通行路线和施工现场30余次,实时优化防汛抢险点位交通组织8次,完成各类交通保障任务300余次,保障抢险救援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顺利通行12万余车次,实现了抗洪抢险运输车辆交通保障“零延误”,交通管控封控区域交通事故“零发生”。

天津公安机关调集45架警用无人机,56名操作员和地面保障人员,支撑服务全市防汛抗洪工作。其中,市公安局警航总队出动警力10人、无人机5架,会同市公安局特警总队四支队无人机大队驰援静海,配合市水务局查找监测洪峰水头,观测防汛堤坝构筑进度,实时传输子牙河和大清河洪水过独流减河分洪闸情况、蓄滞洪区抽水排水情况以及村内情况,严



防发生夜间偷盗和群众回流遇险。连日来,累计安全飞行70架次,飞行时长近47个小时。公安河北分局、河西分局、南开分局、东丽分局紧急派出应急处突力量支援静海,全力配合街镇工作人员做好入户宣传、群众转移、秩序维护、隐患排查、巡逻防控等工作。16个衣不解甲的不眠夜,他们用实际行动筑牢“平安堤坝”,守护着百姓的幸福家园。

“我们将留守百余名支援警力,协助做好群众返乡、灾后重建等各项工作,全力以赴保安全、保稳定。”市公安局负责同志介绍说,“这次防汛抗洪救灾中,民警辅警们克服重重困难,展现了英勇无畏的抗洪精神,锤炼了意志作风,经受了挑战和考验。回到各自岗位后,我们也会把抗洪精神转化为工作动力,为天津社会经济平安稳定作出更大贡献。”

高速交警京津大队一日查处超员交违21起

## 孩子可以挤一挤? 侥幸心理要不得!

本报讯(记者王赫岩 通讯员刘媛)时正是旅游客运高峰时期,交警高速支队京津大队纵深推进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,精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,一天累计依法查处超员交通违法行为21起,其中多数违法车辆内均存在举家出游时“抱着孩子挤乘”的危险情况。

8月17日,交警高速支队京津大队在京津高速公路北塘收费站“逢车必检”,累计依法查处小客车、货车超员交通违法行为21起,其中包括一辆核载2人、实载3人的货车,其余均为小客车。在这些超员小客车中,核载5人、实载6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有18起,另一辆5人座小客车内实载7人,还有一辆核载7人的小客车后排也多挤乘了一名乘员。在很多超员车辆的后排位置,都是大人抱着孩子挤乘的“3+n”模式,或是三四名儿童一起挤乘在车内后排。

交警对上述车辆的驾乘人员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,责令驾驶人联系车辆安全转运超出车辆核载人数的乘员,并依法分别对他们予以罚款、记分。交警通过与超员车辆驾乘人员交流发现,很多家长错误地认为“孩子小不占座位,挤挤没事”,因此未考虑安全因素,引发超员交通违法行为。

公安交管部门表示,举家自驾游正确的乘车方法是,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座位,驾乘人员都要全程系好安全带。同时,孩子乘坐合适的儿童安全座椅很重要,如果亲朋结伴出游,在私家车座位不够的情况下,可另外打一辆出租车,或租用核载人数更多的车辆出行。

## 加强对海河主航道水域巡航巡控

连日来,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联合港航局地方海事部门,加强对海河主航道水域的巡航巡控,劝导制止市民跳水、游泳等不安全行为,消除安全隐患,杜绝溺水事件的发生。

本报记者 曹彤 通讯员 杨娃娃摄



## 汽车开车门 撞伤骑车人

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受害人各项损失近6万元

本报讯(记者李倩)近日,家住津南区的洪女士将锦旗送到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,对法律援助中心及援助律师的热情帮助和高效服务表示衷心感谢。

据了解,2019年10月,杨某驾驶一辆小型客车停靠在路边,在开门时不慎与骑电动自行车顺行的洪女士发生碰撞,造成洪女士受伤及车辆损坏。事故发生后,洪女士先后住院长达19天。经交管部门认定,杨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,洪女士不承担事故责任。洪女士出院后身体一直未能完全康复,且因经济原因无法再继续治疗。洪女士多次与杨某及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事宜,但保险公司认为,洪女士的伤情不完全由交通事故造成,导致赔偿陷入僵局,2021年7月,洪女士前往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。

津南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后,指派援助律师承办案件。律师及时约见洪女士,详细了解案件情况,为洪女士提出专业意见。庭审中,律师提出,杨某驾驶的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,应当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,不足部分由杨某承担。而被告保险公司则表示,洪女士的伤情有其自身体质的原因,并提出因果关系鉴定,只同意赔偿医疗费70%。援助律师针对这一点,及时向承办法官提供参考案例,认为原告的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发生虽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,但不是原告的过错,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。最终,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洪女士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9722.88元。保险公司不服,提出上诉,二审法院支持一审判决。判决生效后,保险公司及时向洪女士支付了赔偿款,洪女士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。

## 托管班下课途中摔伤责任谁担?

法官提示:8岁以上孩子应具有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

本报讯(记者李倩)暑假期间,很多家长无法照料孩子,往往选择将孩子送到机构托管。那么,如果学生在下课途中发生事故,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?近日,西青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。

12岁的小浩(化名)在家附近的培训机构上课,小浩的父母与培训机构约定,托管结束时间为21时。某日20时许,值班老师与小浩母亲微信语音通话沟通孩子的事宜,大约10分钟后,小浩未等到母亲,便擅自离开培训机构回家,途中经过某商用房楼梯处时冲扶手上滑下摔伤。医院诊断其为右肱骨髁上骨折(开放性),经鉴定,小浩的右肘关节功能丧失25%以上,为十级伤残。小浩父母认为,培训机构未等到家长到场,擅自让小浩提前回家,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,因而

向西青法院起诉,要求培训机构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共计16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事发楼梯间照明正常、护栏高度正常,小浩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,在下楼梯时应当具有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,因此,小浩安全防范的疏忽是造成其损伤的主要原因,小浩作为原告应当自行承担70%的责任。但是,在小浩离开培训机构时,没有证据证明值班教师对小浩的离开表示关注,值班教师也并未确认小浩的家长是否到场,因此,培训机构在安全管理及制度设定中存在一定的疏漏,承担30%的责任。

法官介绍,民法典规定,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已经具备了

一定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,对于危险的认识和预防也发展得较为成熟。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身就损害存在过错,则应该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同时,根据第一千二百条规定,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伤,教育机构应承担过错责任。因此,当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中受伤时,并不意味着教育机构需要对孩子的一切损害承担责任,应由受害方举证证明教育机构在教育、管理上存在过错。

法官提醒,近年来,未成年人在学校等教育机构中受伤的案例屡见不鲜,教育机构应当引起重视,加强安全管理,完善安全制度,为学生排除安全隐患。家长也要将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放在心上,引导孩子提高安全意识,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。